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林陳素雲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林淳雅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4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見主文第1項）於85年9月13日行蹤不明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聲請人及失蹤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社會生活（健保就醫及勞保、所得及財產）軌跡、前科紀錄表、出入監簡列表、殯葬設施使用紀錄、失蹤報案記錄，亦均未見失蹤人存在之紀錄，有上開本院查詢表件及機關回覆函文在卷足稽，且依上開失蹤報案紀錄所示，失蹤人於85年9月13日失蹤，經報警協尋未果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玲君